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煜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421-04-01-993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皓威	联系方式	166969200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宝丰 县 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6 分 16.176 秒, 北纬: 33 度 52 分 18.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421-04-01-99355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38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且不使用淘汰类、限制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421-04-01-993559，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	平顶山市宝丰县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租赁 2 栋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700 平方米)和配套办公室，生产设备为铲车、地磅等，年仓储周转货物量 5 万吨。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装置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租赁 2 栋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700 平方米，其中 1 栋 2500m ² 厂房为现有，1 栋 1200m ² 厂房由建设单位建设)和配套办公室，生产设备为铲车、地磅等，年仓储周转货物量 5 万吨。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装置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相符
生产工艺	物料-卸料-储存-装料-出库	物料-卸料-储存-装料-出库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铲车、地磅等	铲车、地磅等	相符
占地面积	3805m ²	3805m ²	相符
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表内容基本相符。

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根据宝丰县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张八桥镇乡镇发展总体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42130001，本项目选址不在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内。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	--

根据宝丰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 $PM_{2.5}$ 的 2023 年均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10} 、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近年来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等文件，落实各项具体实施方案，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的监测资料（2022 年度）可知，应河宝丰县叶营桥断面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42130001；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42130001	宝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境影响评价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垃圾填埋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平顶山市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平顶山市宝丰县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南1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35米、西300米、南430米、北300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距离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西南约 10.3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2）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①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	--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经调查，本项目对应南水北调分段桩号为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左岸约 8.83km，因此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应严格落实“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抑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表 3。

表3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均进生产车间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厂区内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	符合

			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要求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不涉及下料生产工序。		符合
6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各功能区均安装有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7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车间安装喷雾降尘装置,不涉及生产及输送过程。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皮带输送或物料提升机。车间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为货物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储存的全部物料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三、生产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工序。		符合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生产车间,物料装卸均在密闭良		符合

		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好的车间内运行。	
四、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每天安排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7、与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所有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均采用密闭运输。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两个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运营过程中，项目所有物料全部堆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5	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本项目满足《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	符合

			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省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行）中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5	2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将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减少跑冒滴漏。	符合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6	16.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贮存和排放。企业按要求制定严格的危废管理计划、危废管理台账，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项目所有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两个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项目营运期，项目所有物料全部堆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关要求。		
9、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宝环委办〔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	项目所有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两个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项目营运期，项目所有物料全部堆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相关要求。 10、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满足 A 级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相关规划要求。
无组织管控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		一、本项目涉颗粒物 1、物料卸载 （1）本项目转运煤炭等物料为粉状和粒状，装卸时在全封闭厂房内装卸，并开启远程雾炮、喷雾降尘装置等抑尘。 2、物料储存 （1）本项目储存的煤炭等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2）本项目储存的煤炭

	面全部硬化； (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等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车间内，并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3) 本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 (4) 本项目厂房为钢结构全封闭，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路面全部硬化； (5) 项目全封闭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项目不涉及不产尘物料； (7)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物料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储存的煤炭等物料有粉状、粒状物料，运至厂区内后，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储存，厂区内不转移，装卸、储存时开启远程雾炮和喷雾降尘装置。 4、成品包装 项目转运煤炭等物料不涉及包装。 5、工艺过程 本项目为煤炭等物料的储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其他加工生产工艺过程。 6、其他 (1) 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 (2)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钢结构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1、本项目为煤炭等物料的储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其他加工生产工艺过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程。装卸、储存煤炭等物料时，开启远程雾炮和喷雾降尘装置；车辆运输粉尘采用车辆冲洗装置，安排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定时洒水等。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治理和异味废气治理。	
	排放 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PM 有组织排放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限值。	
	监控监 测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相关监控监测设施。	
	环境 管 理 水 平	环 保 档 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后，可达到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市域内有大量的煤矿、大型煤场等，各种电厂、焦化厂、化工厂等对煤炭的需求很高，因此，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查，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现有一栋 2500m² 厂房，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和办公室，建设为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从事原煤、焦炭、煤泥、矿石的储存与转运。本项目从大型煤矿、洗煤厂或者矿山企业等购入原煤、焦炭、煤泥、矿石，储存至车间内，然后外售给附近电厂、煤粉复配企业及矿石加工企业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05m²，总建筑面积 3805m²（包括已有 1 栋建筑面积 2500m² 的生产车间，新建 1 栋建筑面积 1200m² 的生产车间，3 间总建筑面积约 105m² 的闲置办公室），年周转货物量为 5 万吨。项目利用现有的场地，进行合理规划、规范建设，实现货物全部密闭车间内存放，生产车间内外场地硬化绿化，改善当前环境。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装置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占地总面积约为 3805m²。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农林地，南侧为道路，南侧隔路为荒地，项目东侧为八骏选煤。项目距离东南侧庙李村散户约 3m，距离东南侧庙李村散户 35m，距离东侧庙李村 284m，距离东南侧庙李小学约 462m，距离西侧庙李村散户约 409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北侧 1090m 处的河陈水库、南侧 1400m 的应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约为 120m² 全封闭生产车间、利用现有 1 座约为 2500m² 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暂存、周转原煤、焦炭、煤泥、矿石；辅助工程是直接利用现有的 3 间总建筑面积约 105m² 的办公室；公用工程为依托
------	---

现有供电系统、给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喷雾降尘设施、远程雾炮、洗车装置、沉淀池、化粪池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8。

表 8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西侧，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1F，钢结构厂房，用于储存周转原煤、焦炭、煤泥、矿石等货物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储存周转原煤、焦炭、煤泥、矿石等货物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间，总建筑面积约 105m ² ，1F，砖混结构	租赁，利用现有闲置
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	供电	由宝丰电业局张八桥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20m ³ ），循环使用；雾炮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两个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做好车间密闭，每个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装置（共 2 套），要求覆盖整个车间，并设置 2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10m ³ ），循环使用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处理。 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新建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原煤、焦炭、煤泥、矿石的装卸、储存和周转，具体储运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9 企业产品方案

名称	周转量	单位	备注
原煤、焦炭、煤泥、矿石	5	万 t/a	本项目储运煤炭来自平顶山地区内煤矿以及外省大型煤货场等，外售至周边电厂、煤粉混配企业或矿石加工企业等。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10。

表 10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能源	水	t/a	3594	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	3	由宝丰电业局张八桥供电所供电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铲车	柴油版,国三标准	2 台	外购，在厂区附近加油站加油，维修、保养均在厂外维修站，厂内不设机修间
2	地磅	100t	1 台	外购
3	车间喷雾降尘装置	/	2 套	外购
4	移动式远程雾炮	/	3 台	外购
5	车辆冲洗装置	/	1 套	外购
6	水泵	/	2 台	外购

6、项目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车间内喷雾降尘用水，由宝丰县张八桥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84m³/d（115.2m³/a）。

	车辆冲洗用水：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约 5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循环水量约为 5m^3。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 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即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经类比，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0.03\text{m}^3/\text{t}$ 原料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5 万 t/a，则年降尘用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雾炮降尘用水：为减少物料装卸时扬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拟在运营期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喷雾降尘，根据建设单位估计，每台雾炮车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1.0\text{m}^3/\text{h}$，最多共设置使用 3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2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雾炮降尘水部分直接挥发损耗，部分随物料流至地面形成雾炮径流废水，雾炮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用水蒸发量约占用水量的 60%，其余的形成地面径流。因此雾炮用水蒸发量约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形成径流量约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排水：洗车废水和雾炮径流废水排入沉淀池 (10m^3)，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5m^3) 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供电：由宝丰县张八桥镇电网供电。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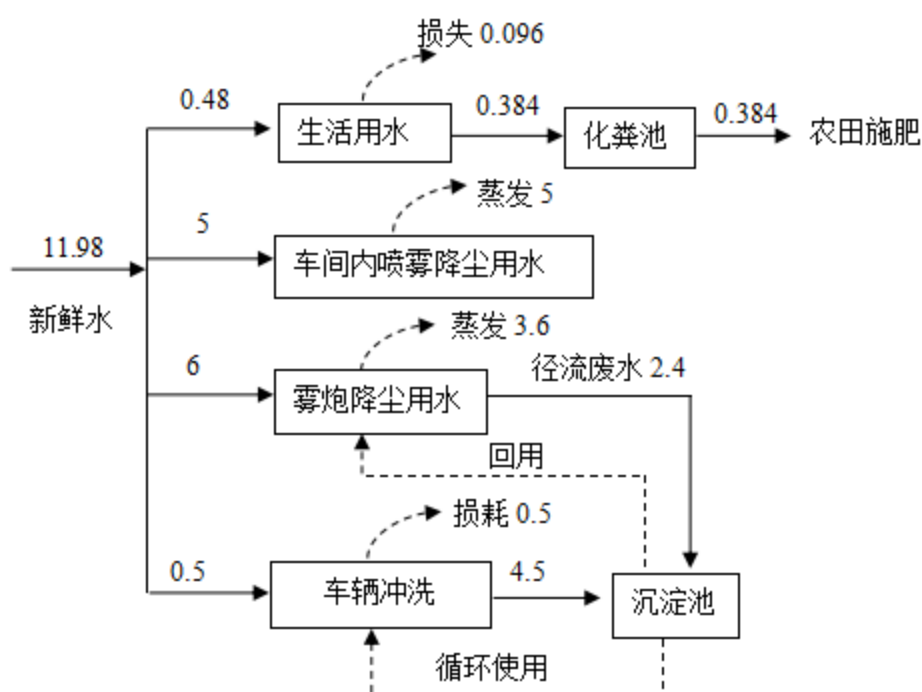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白天），夜间不进行装卸等作业，仅为储存时间，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属于仓储转运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厂区大门设于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部，两个车间分别位于厂区东、西两侧。作业时全部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影响较小。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大门口，便于车辆进出时进行冲洗。厂区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人流、物流分开。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租赁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现有一栋 2500m² 厂房，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和现有的 3 间办公室，项目施工期需要对地面进行硬化，需要建设一栋 1200m² 厂房，并安装环保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地面硬化，硬化面积约为 37000m²）、车间建设、环保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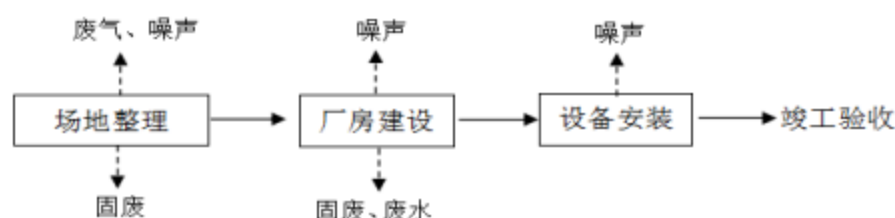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转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图 3 所示：



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转运项目，项目转运的货物主要有原煤、焦炭、煤泥、矿石，原煤、焦炭、煤泥、矿石主要来自平顶山市或外地煤矿、大型煤货场、洗煤厂和矿企等，暂存后外售至周边电厂、焦化厂、煤粉复配企业及矿石加工企业等。项目储存周转规模约为 5 万 t/a，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为了减少运输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由汽车运至厂区的物料（原煤、焦炭、煤泥、矿石），全部采用篷布苫盖，进入车间内，然后进行卸料，卸料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其中煤泥含水率高时不会产生装卸粉尘，不用进行雾炮降尘）。物料在厂区车间内暂存后，如有外售，再进行装车，装车过程中开启远程雾炮降尘（其中煤泥含水率高时不会产生装卸粉尘，不用进行雾炮降尘），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苫盖。 物料（原煤、焦炭、矿石）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雾化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4、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10。 表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来源</th><th>污染物因子</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车间及厂区内道路</td><td>物料装卸和堆存</td><td>颗粒物</td></tr> <tr> <td>汽车运输</td><td>颗粒物、CO、CH、NO_x 等</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SS、NH₃-N</td></tr> <tr> <td>车辆冲洗</td><td>冲洗废水</td><td>SS</td></tr> <tr> <td>雾炮降尘</td><td>降尘径流废水</td><td>SS</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废水处理</td><td>沉淀池沉渣</td><td>一般固废</td></tr> <tr> <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废</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车间</td><td>铲车、水泵等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 <tr> <td>雾炮车、运输车辆等</td><td>车辆噪声</td></tr> </table>			项目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车间及厂区内道路	物料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CO、CH、NO _x 等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雾炮降尘	降尘径流废水	SS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噪声	车间	铲车、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雾炮车、运输车辆等	车辆噪声
项目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废气	车间及厂区内道路	物料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颗粒物、CO、CH、NO _x 等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雾炮降尘	降尘径流废水	SS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噪声	车间	铲车、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雾炮车、运输车辆等	车辆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租赁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现有一栋 2500m² 厂房，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和现有的 3 间办公室，现有的一栋 2500m² 厂房和 3 间办公室均为闲置用房，拟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的位																																			

问题	置属于空地。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吨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2019]83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21MA475ULY1001Q）。由于市场行情不佳，自 2024 年 1 月以来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4 年 8 月平顶山煜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现有一栋 2500m² 厂房，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和现有的 3 间办公室。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场地内有部分地面未硬化和硬化破损，部分场地遗留碎料，碎料堆存量约为 40t 将由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将对租赁的场地进行硬化，并建设一栋 1200m² 厂房，利用现有的一栋 2500m² 厂房和现有的 3 间办公室。 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租赁的厂区地面部分未硬化和硬化破损，堆放部分碎料。 环境问题整改措施：1、对项目租赁的场地建设一栋 1200m² 厂房，并将所有地面进行硬化；2、对堆放的碎料，督促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在未对这部分碎料进行处理时，要求建设单位对其进行防尘网覆盖，装车外运时要开启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避免在装车时产生扬尘，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整改完成时限为：项目建成投运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3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检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等共 6 项，其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评价标准（μg/m ³ ）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宝丰县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0.3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9	70	1.27	0.27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0.2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0.6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18mg/m ³	4mg/m ³	0.295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56	160	0.97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近几年，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区域环境空

气中 TSP 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本项目厂址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季主导风向等因素，本次评价引用《宝丰县丰达仓储物流中心货物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南甘罗铺村（项目东北侧 1370m）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YXHJ-0504-2022），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南甘罗铺村	2022.5.16	208
	2022.5.17	235
	2022.5.18	24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测点南甘罗铺村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北侧 1090m 处的河陈水库、南侧 1400m 的应河。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对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III 标准 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评价 结果
应河	叶营 桥断 面	pH	7.1~7.9	6~9	0.05~0.45	0	0	达标
		COD	11~16	20	0.55~0.80	0	0	达标
		总磷	0.02~0.06	0.2	0.10~0.30	0	0	达标

		氨氮	0.099~0.375	1.0	0.099~0.37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应河叶营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场地将全部硬化，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庙李村散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南侧庙李村散户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时间：2024 年 9 月 22 日，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4.09.22	庙李村散户 1（项目区南侧 3m）	48						
	庙李村散户 2（项目区东南侧 35m）	50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仅在昼间运行，因此只检测昼间。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的庙李村散户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说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项目现状为厂房和厂区预留空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								

	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对项目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庙李村散户	S	3m	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庙李村散户	SE	35m	2 人	
		庙李村散户	W	409m	10 人	
		庙李村	SE	284m	320 人	
		南甘罗铺	NE	340m	100 人	
		庙李小学	SE	462m	80 人	
	地表水环境	应河	S	18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庙李村散户	S	3m	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庙李村散户	SE	35m	2 人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雾炮降尘废水经导流渠收集至洗车废水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662t/a。 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雾炮降尘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62t/a。 颗粒物替代方案：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颗粒物余量：4.9 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62t/a，需倍量替代量为 0.1324t/a，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从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颗粒物余量中削减，则项目颗粒物替代方案可行。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 1 栋 1200m²厂房的建设、地面硬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 2 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3) 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4)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	---

	(5) 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6)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 采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9) 及时绿化及覆盖
--	---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10)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m 处的庙李村散户，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的要求；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并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简易沉沙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庙李村六组二号，施工期利用宝蓝环保厂区的现有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
--	---

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瓷砖、废弃石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等有

	关,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环境卫生工程第14卷第4期2006年8月),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0\sim 50\text{kg}/\text{m}^2$,本评价施工期取$20\text{kg}/\text{m}^2$,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00\text{m}^2$,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4t。建筑施工垃圾则运送到宝丰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 生活垃圾:施工期工地每天最大施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text{kg}/\text{人}\cdot\text{d}$计,施工期为2个月,共计产生生活垃圾0.6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项目在厂房建设过程中会进行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用于厂区地面填平,施工期无弃方产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钢材定期外售;建筑施工垃圾则运送到宝丰县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同时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2)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做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4)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5)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超载运输,不得抛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	---

	(6)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7)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帆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相关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车辆 运输	颗粒 物	0.03 6	/	无组 织	运输车辆车厢 加盖篷布；厂区 道路硬化；车辆 出入口设 1 套 车辆冲洗装置， 并对道路及时 进行清扫。	是	/	0.0015
	煤炭 装卸 和堆 存	颗粒 物	259. 65	/	无组 织	车间全封闭，地 面硬化，出入口 安装卷闸门；每 个车间设 1 套 可覆盖整个车 间的喷雾系统 （共 2 套），并 安装 3 台移动 式远程雾炮，用 于降低装卸粉 尘。	是	/	0.237 5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text{kg}/\text{m}^2$ 。项目货物总计周转量约 5 万 t/a，采用汽车运输。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汽车运输，本项目使用的货车空车重 10t，载重车重约 50t，单车平均运载量 33.3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km}/\text{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text{kg}/\text{km}\cdot\text{辆}$ ，重载时 $Q=0.37\text{kg}/\text{km}\cdot\text{辆}$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1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500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72t/a ($0.24\text{kg}/\text{d}$)。

(2) 货物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 (单位：吨)；

N_c——一年物料运载车次 (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 (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有 1 个 2500m²生产车间和 1 个 1200m²生产车间作为堆场，项目年周转的货物主要有原煤、焦炭、煤泥、矿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可知，各因子取值如下所示。

表 20 货物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计算结果一览表

因子		数值	备注
Nc（单位：车）	煤炭	800	/
	矿石	100	/
	焦炭	400	/
	煤泥	200	/
D（单位：吨/车）		33.3	
风速概化系数 a		0.001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煤炭	0.0054	/
	矿石（参考混合矿石）	0.0084	/
	焦炭（参考碎焦炭）	0.0018	/
	煤泥（含水率 30%，参考油泥）	0.0702	/
E _c （单位：千克/平方米）	煤炭	31.1418	/
	矿石（参考混合矿石）	0	/
	焦炭（参考碎焦炭）	18.2208	/
	煤泥（含水率 30%，参考油泥）	0	/
S（单位：平方米）	煤炭	2500	煤炭和焦炭均使用 1#生产车间作为堆场，以最大占地面积计；矿石和煤泥使用 2#生产车间作为堆场，以最大占地面积计
	矿石	1200	
	焦炭	2500	
	煤泥	1200	
P（单位：吨）	煤炭	160.65	/
	矿石	0.4	
	焦炭	98.51	
	煤泥	0.09	
	所有货物合计	259.65	

本项目货物周转量为 5 万 t/a，汽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33.3t，年物料运载车次约 1500 车次。根据公式计算，项目货物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59.65t/a。

治理措施：汽车装卸时，汽车开进生产车间内，采用铲车装卸，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72t/a (0.24kg/d)，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 (0.024kg/d)。

(2) 煤炭堆存颗粒物

项目煤炭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59.65t/a，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9t/a。 为进一步减轻煤炭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②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临火车站台一侧设置硬质卷闸门，火车装卸煤时开启，储存期关闭； ③每个车间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共 2 套），要求覆盖整个车间； ④煤炭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煤炭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 ⑤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⑦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⑧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3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标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0.007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20426-2006）表 5	1.0（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2 套），并设置 2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0.059		

1.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数据（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计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煤炭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2 套），并设置 2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生活污水 ①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8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144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84m³/d（115.2m³/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的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用于暂存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84m³/d，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拟利用厂区现有的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同时宝蓝环保已停产，因此该化粪池仅项目建设单位职工使用，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26 天的暂存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 20 天。同时，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要做好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2)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①喷雾降尘用水：建设单位拟在每个车间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2 台），用于控制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0.03\text{m}^3/\text{t}$ 原料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5 万 t/a，则年降尘用量为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②雾炮降尘用水：货物装卸时开启移动式远程雾炮降尘，每台雾炮车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1.0\text{m}^3/\text{h}$，共设置 3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2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远程雾炮降尘用水一部分蒸发，一部分可能形成地面径流，蒸发量约占用水量的 60%，其余的形成地面径流。因此雾炮用水蒸发量约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形成径流量约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对于地面形成的径流，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将该部分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经沉淀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可行性分析：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的容积为 10m^3，其中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为 5m^3，雾炮径流水量为 $2.4\text{m}^3/\text{d}$，合计废水量为 $7.4\text{m}^3/\text{d}$，可满足暂存沉淀需求，依托可行。 (3)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输车辆每年进出厂区约 1500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循环水量约为 5m^3。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 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0\text{m}^3/\text{a}$ ($4.5\text{m}^3/\text{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即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本项目将在厂区北侧新建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 (10m^3)，项
--	--

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铲车及雾炮车等，源强为 70-80dB（A），其中铲车、雾炮车为移动源。建设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台数（台）	降噪措施	声源类别
1	铲车	80	2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2	雾炮车	70	3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3	水泵	75	2	基础减振、隔声	固定声源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固定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4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项目厂房1	水泵1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1.4	25.4	1.2	东	32.9	61.5	16	45.5	1
								南	46.8	61.5	26	35.5	
								西	10.7	61.5	26	35.5	

项目 厂房 2	水泵2	/	75		19.2	-2.6	1.2	北	8. 9	61.6		26	35.6	1
								东	19 .1	63.8		26	37.8	
								南	12 .9	63.8		26	37.8	
								西	6. 2	63.9		16	47.9	
								北	12 .6	63.8		26	37.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37896,33.8720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25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1	-4.8	1.2	昼间	32.9	60	达标
	42.1	-4.8	1.2	夜间	32.9	50	达标
南侧	7.5	-22.8	1.2	昼间	44.3	60	达标
	7.5	-22.8	1.2	夜间	44.3	50	达标
西侧	-31.1	23.6	1.2	昼间	35.5	60	达标
	-31.1	23.6	1.2	夜间	35.5	50	达标
北侧	9.1	33.6	1.2	昼间	40.1	60	达标
	9.1	33.6	1.2	夜间	40.1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37896,33.8720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庙李村散户 1（南侧 3m）、庙李村散户 2（东南侧 35m），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庙李村散户 1	48	60	24.0	48	达标

	庙李村散户 2	50	50	15.9	5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运行，因此仅对敏感点昼间进行预测。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庙李村散户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移动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移动声源铲车、雾炮车等，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铲车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铲车应尽量在车间中部活动；雾炮车工作时应尽可能规范操作，减少频发噪声和偶发噪声的出现的频率；						
②严格按照生产时间实行昼间 8 小时作业，严禁夜间作业；						
③加强对铲车、雾炮车机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2）固定声源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水泵合理分布，且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部，避免对南侧敏感点庙李村散户造成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③项目货物装卸运输时应规范操作，杜绝产生突发性高噪声。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⑤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A)$	每季度 1 次，昼 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5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项目一般固废产排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排信息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沉淀池沉淀	沉淀池沉渣	590-99 9-99	1.5	车间内沉渣晾晒区	外售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车辆运输线路的废气影响

	本项目年转运货物量约为 5 万吨，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本目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货物（煤炭、煤泥、矿石等）来源于平顶山市市域或外地的煤矿、大型煤货场和矿企等，外售煤炭主要运送至周边地区，汽运的主要运输路线为 S234 省道，车辆自厂区出来后，经乡村小路至 S234 省道之间，沿途主要经过敏感点庙李村散户、南甘罗铺（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第三方运输公司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建设单位配备雾炮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箱板。 ⑦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⑧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雾炮降尘径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
--	---

	施肥，不外排。 为加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地面均硬化处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7、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区域为荒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 1 座钢结构厂房，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所在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不仅美化环境还可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订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车间喷雾降尘装置、远程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
--	---

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账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9、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 废气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5
		煤炭装 卸、堆存 废气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安装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2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	25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利用现有 1 座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1 座	利用现有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 1 座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3
		雾炮径流 废水	车间设置导流渠，雾炮径流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0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若干	0.5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声等	/	5
	合计				3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CO、TH 等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每个车间安装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共 2 套），并设置 3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 1 座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1 座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雾炮降尘	雾炮径流废水	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等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做好防渗，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车间等地面全部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日常生产环节的管理，物料在厂区转运过程尽量避免抛洒，储存过程严格按照要求分区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②注重厂区整体环境的管理，包括车间内通道、厂区内地面、道路等公共区域，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清扫，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但要注意洒水量，不可使地面形成径流； ③做好厂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固废管理等方面的运行台账管理； ④持续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环境污染水平。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六组二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平顶山市宝蓝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现有一栋 2500m² 厂房，新建一栋 1200m² 厂房）和办公室，建设为平顶山市煜诚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原煤、焦炭、煤泥、矿石的储存与转运，项目建成后年周转货物（原煤、焦炭、煤泥、矿石）5 万吨。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662t/a	0	0.0662t/a	+0.0662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	/	1.5t/a	0	1.5t/a	+1.5t/a
	生活垃圾	0	/	/	1.2t/a	0	1.2t/a	+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